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

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6,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6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6,0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